函轉教育部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

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

期假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之規定，自102年

1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農曆除夕（

2月9日）及農曆正月初一（2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

日，於2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、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各補假1日

，次日（2月15日）為星期五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

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，決議調整放假，並

於次一週星期六（2月23日）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1學年度

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